

不同黨派議員口頭質詢強度的研究： 以苗栗縣第十八屆議會為例*

徐俊明**、古哲瑋***、王宏文****

摘要

質詢是議員監督政府的重要方式之一，在過去相關研究中，學者們大多以質詢問題的數量或涵蓋的政策領域來衡量議員的表現，對於議員質詢強度的分析比較少。因此，本文依據 Maricut-Akbik (2021)，將議員質詢的內容分成四個不同質詢強度的類別；由低至高分別是：要求資訊、要求說明解釋、要求政府改變、譴責威脅制裁。本文分析苗栗縣第十八屆議會議員的口頭質詢，來探討不同政黨與派系的議員，其監督的強度是否有所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不論是那一黨派議員，在其質詢內容中，最常提出的問題類型是要求說明解釋，其次則是要求資訊，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是最少的。另外，統計分析的結果顯示，相對於執政的黃派議員，反對黨議員所提出要求說明解釋、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明顯較多；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在譴責威脅制裁的數量上也是明顯較多的。因此，反對黨及執政黨內的反對派議員在質詢時的強度是較高的。

關鍵詞：縣議員、質詢、監督、派系、苗栗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第十四屆國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22年6月19日），作者感謝張峻豪教授於研討會中之指正，另外，也感謝趙永茂教授、王業立教授與黃長玲教授在本文不同階段的撰寫中提出寶貴的意見，最後，感謝學報兩位匿名審稿人與編輯委員會提供的修正建議，惟一切文責仍由本文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候選人，電子郵件：d09322001@ntu.edu.tw（通訊作者）。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電子郵件：chewei0412@gmail.com。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合聘教授，電子郵件：hongwung@ntu.edu.tw。

壹、前言

質詢是議員監督政府的重要工具之一（Akirav, 2011; Bailer, 2011; Dandoy, 2011; Martin, 2011b, 2016; Proksch & Slapin, 2011），也是最被選民重視與關注的行為之一（Martin, 2016）。議員常利用質詢的機會來檢視行政機關的政策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施政是否落實及完成的效率，以及行政官員的操守弊案等。在質詢的過程中，議員與官員間的問答會被即時地記錄下來，而可能成為媒體報導的內容。故雖然有些議員在質詢的過程中，可能有作秀、誇大、謾罵、唇槍舌戰的部分，但整體來說，仍是民主國家中必要且重要的過程（Akirav, 2011）。

過去有關議員質詢的研究，大多以質詢的內容與數量作為研究的對象，並以實證的方式來探討其是否會受到選區特性與議員個人特性的影響（Akirav, 2011; Bailer, 2011; Papp, 2020; Rasch, 2009; Russo, 2011; Saalfeld, 2011; Zittel et al., 2019; 王靖興, 2009; 古哲璋等人, 2022）。此外，還有一些學者嘗試分析議員的質詢到底涵蓋哪些監督的功能或面向，但後面這類的研究大多是理論的探討，鮮有實證的研究（Martin, 2011b, 2016; 周萬來, 2004）。直到近年，才有學者開始針對議員質詢功能及監督的強度進行實證研究（Akirav, 2011; Maricut-Akbik, 2021）。

這些國外的研究大多是聚焦在國會層級，對地方議會著墨不多，故本文想要補充這個研究缺隙，試圖分析在地方議會中，不同黨派議員質詢內容的監督強度。作者在整理相關研究後，將依據 Maricut-Akbik（2021, pp. 544-545）所提出的分類方式，將質詢內容分為四類，分別為：要求資訊、要求說明解釋、要求政府改變、譴責威脅制裁等。因此，本文第一個研究問題是要想要了解地方縣議員在總質詢的口頭質詢中，在上述四種類別中的問題數量分別是多少？哪一類的問題數量較多？哪一類較少？

此外，受限於作者有限的時間與精力，本文以苗栗縣議會第十八屆（2014-2018）議員的總質詢內容作為分析對象。¹ 選取苗栗縣的原因是：第一，苗栗縣自立縣以來，長期由國民黨一黨執政，因此在縣議會中，民進黨或泛綠陣營的制衡力量為何？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展現監督力量？是值得探討的問題。第二，儘管苗栗縣的政治生態是長期由國民黨執政，但從地方派系的角度來看，苗栗分為兩個主要派系：分別是由前縣長劉政鴻所代表的「劉派」，與時任縣長徐耀昌所代表的「黃派」。兩派在地方

¹ 國外學者在議員質詢內容的相關研究中，大多數也是針對某一個國家的某一個屆期來進行分析，例如 Akirav（2011）針對 1992 年至 1996 年以色列國會進行分析；Bailer（2011）針對 2003 年至 2007 年瑞士下議院進行分析；Martin（2011a）針對愛爾蘭 1997 年至 2002 年國會質詢進行分析；Saalfeld（2011）針對英國下議院 2005 年至 2010 年進行分析；Zittel 等人（2019）針對 2009 年至 2013 年德國國會進行分析等。因此本文的研究對象是與過去國外相關研究相同的。

發展的歷史中，時常出現競合的複雜關係，依據 Garritzmann (2017, p. 2) 的理論，派系也是可能的反對者之一，因此，泛藍陣營中的不同派系議員是否有不同的質詢行為？反對派的議員是否有較強的監督力道？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故本文依據苗栗縣的政治生態，將議員分為三種群體，即：泛國民黨的執政派系（後簡稱縣長派議員或黃派議員）、泛國民黨的反對派系（劉派議員）以及反對黨議員（民進黨與其他泛綠議員），來探討不同黨派的議員在總質詢的口頭質詢時是否有不同的行為？也就是在上述四類質詢問題中，是否有不同的問題數量？此外，本文也探討議員的質詢強度是否會受到議員個人特質的影響？特別是本文會比較執政黨之反對派議員和反對黨議員在質詢上的強度是否有差異，也就是探討政黨與派系這兩個因素對議員質詢強度的影響程度。

本文蒐集苗栗縣第十八屆縣議員，在其任期內總質詢時的口頭質詢稿。在該屆縣議員選舉中，縣民從 8 個選區中選出 38 席議員，本文扣除以主持會議為主要職責的議長、副議長，以及原住民議員後，總共有 242 份議員的口頭總質詢稿。²接著，本文依據 Maricut-Akbik (2021, pp. 544-545) 的分類標準，將議員質詢的問題分成四個種類，然後進行資料整理，並進行統計分析。

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在第二節中，會先介紹質詢的目的與內容，接著在第三節簡介說明黨派因素會如何影響議員的質詢內容，並推導本文之研究假設，第四節為苗栗縣政治生態介紹，後續為研究設計與方法、研究結果及結論。

貳、質詢的目的與內容

依據委託代理人理論，議員受選民的委託來監督行政部門，因此當議員提出質詢時，政府必須要回應議員的提問，以利議員對行政官員課責 (Sánchez de Dios & Wiberg, 2011)，故監督政府是議員的主要職責之一 (Akirav, 2011; Bailer, 2011; Dandoy, 2011; Martin, 2011b, 2016; Proksch & Slapin, 2011)，雖然議員有許多不同的工具可以用來監督政府，例如口頭質詢、書面質詢、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等 (廖達琪、陳月卿, 2016)，但議員的口頭質詢具有一些重要的特性。

議員在口頭質詢時及官員回應議員質詢的表現，在現今媒體與網路發達的時代，都會被即時地放在螢光幕中，受到民衆檢視。若議員在質詢時有好的表現，例如對行政部門的施政表現進行一針見血的批評、反映選民真實的意見、或是揭露行政部門或

² 每會期口頭總質詢人數：第一會期 32 人、第二會期 29 人、第三會期 32 人、第四會期 31 人、第五會期 31 人、第六會期 31 人、第七會期 30 人、第八會期 26 人，共 242 人次。

政府官員的弊案等，就有可能引起媒體與民衆的關注，使議員的知名度、聲譽及支持度增加，從而增加連任的機率（Akirav, 2011; Rasch, 1994, 2009）。反之，若政府官員在被議員質詢時，無法有效地回應議員的詰問或清楚說明政策立場，就有可能要負起政治或行政責任，如此將可避免行政首長濫權，危害民主制度（Blidook & Kerby, 2011; Cole, 1999; Penner et al., 2006）。故行政官員在面對議員質詢時，常會感受到很大的壓力（廖達琪、陳月卿，2016，頁 45）。因議員口頭質詢具有即時性、對行政機關壓力大、能見度高、會被正式記錄等特性，是議員在監督行政機關時很有效果與效率的一項工具（Akirav, 2011）。

過去與質詢相關的研究大多是想要了解議員在質詢時的表現為何？及可能的影響因素。爲了衡量議員在質詢時的表現，過去學者大多是以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數量作爲衡量方式，並探討可能的影響因素（Akirav, 2011; Bailer, 2011; McGowan, 2008; Papp, 2020; Rasch, 2009; Russo, 2011; Saalfeld, 2011; Soroka et al., 2009; Vliegthart & Walgrave, 2011; Zittel et al., 2019; 王靖興，2009；古哲璋等人，2022）。但以議員在質詢時所提出的問題數量來衡量議員的質詢表現，會與實際情況有一段落差。例如反對黨的議員在質詢時，提出來的問題數量可能不多，但其內容可能是較具針對性、批判性、或是會與行政機關的回覆針鋒相對，如此，就會如 Maricut-Akbik（2021, p. 543）所言：「過去相關研究沒有使用適當的方法來適切地捕捉議員在質詢時之監督內容的品質。」

因此，有些學者提出不同的分類方法，來分析議員質詢的內容與品質，例如 Raunio（1996）認爲議員質詢的內容包括要求資訊、要求行政部門提供官方的正式說明、要求政府執行、表達選民民意與利益，以及告訴執政者他們可能忽略的，但對於民衆是很重要的問題。周萬來（2004）也把質詢內容歸納成四類，包含了獲取資訊、監督施政、表達民意、授意質詢等。然而，這類研究大多是提出理論上或是歸納出來的概念，並沒有對議員的質詢內容進行實證分析，直到近年來，才有學者開始針對議員質詢的內容或功能進行實證研究。

例如 Akirav（2011, p. 261）將以色列國會議員的質詢內容區分成三大功能，分別是獲取資訊、了解政策立場，以及要求官員採取特定行爲。Albrecht 等人（2021, p. 235）、Karlsson 與 Persson（2022, pp. 289-292）則認爲反對黨議員的質詢內容，可以分爲兩大功能：第一類是向執政者提出其他的意見與建議，第二類則是批評政府。

上述學者們的研究主要是針對議員的質詢內容進行分類及分析，但並沒有將質詢的內容依據某些標準來進行排序，就作者搜尋相關文獻的結果，僅有 Maricut-Akbik（2021, pp. 544-545）在分析歐洲議會對歐洲央行的質詢內容時，將議員質詢問題的內容依據質詢強度，分成四種類別，從低到高分別是：要求資訊（request

information)、要求說明解釋 (request justification)、要求政府改變 (request a change) 及譴責威脅制裁 (request the application of sanctions)，茲說明如下：

第一，Maricut-Akbik (2021) 認為在議員的口頭與書面質詢內容中，監督強度最低的是議員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某些政策資訊。這是因為一般而言，行政部門擁有政府行動的很多資料與資訊，而議員則比較沒有這些資料，故議員常需要向行政部門索取相關的資料，但行政部門給予的資料可能不夠即時或完整，此時，議員可能就必須透過質詢來向行政部門索取資訊，在有了政府運作的相關資料後，議員才有可能進行下一步或更深入的監督 (Martin, 2016)，因此議員在質詢時要求行政機關提供資訊，就監督強度而言，是比較弱的。

第二，議員在質詢時，可能會要求官員說明或解釋某一政策，這是單方面要求官員說明與回應，並不涉及價值的批判，因此就監督強度而言，是第二弱的。

第三，當議員在質詢時，要求行政部門改變政策或採取一些特定行動時，這就顯示議員對政府目前的政策或作為是不滿意的，且還提出一些替代的政策或行動，從監督的強度來看，顯然是比前兩者要高的，且是一種嘗試去控制政府的行動 (Akirav, 2011)，但因議員在提出這些其他方案或作為時，並沒有對行政機關加以批判，或是要求進行制裁，因此其監督強度是比最後一類弱。

第四，當議員對行政部門的政策或作為非常不滿時，就可能會批判、譴責、或要求行政官員負責等，有學者認為這是議員質詢時的最終武器 (Fearon, 1999)，故其監督強度是最高的。

綜合上述，Maricut-Akbik (2021) 所提出的四個類別的質詢內容，是與過去相關文獻中的分類方式相似的，例如：Akirav (2011) 所提出的三個類別 (獲取資訊、了解政策立場、要求官員採取特定行為)；Albrecht 等人 (2021) 及 Karlsson 與 Persson (2022) 所提出的兩個類別 (提出其他的意見與建議、批評政府)；另外，Bovens (2007) 認為議員要求官員說明決策或行為、譴責與制裁官員等，都是議員的監督行為。在這些文獻中，對於質詢問題的分類方法，有若干重複的類別，但也有互補之處，作者認為 Maricut-Akbik (2021) 的分類方式較完整，且還依據其質詢的強度將不同類別的質詢問題進行排序。故本文使用 Maricut-Akbik (2021) 的分類方法，將苗栗縣第十八屆縣議員的質詢內容進行分類，然後再來探討不同政黨與派系的議員是否有不同的監督強度？

參、政黨與派系對於質詢內容的影響

依據過去的文獻，學者們發現有許多因素會影響議員質詢的內容，但因本文的主要研究問題是想要探討議員的政黨及派系是否會及如何影響議員的質詢強度，因此本節將集中整理這兩項因素對於議員質詢強度的可能影響。其他的因素則會作為控制變數，在研究方法一節中加以說明。

一、政黨因素

過去研究顯示執政黨與反對黨議員對於行政機關或官員的監督強度是有差異的。Rasch (2009) 認為執政黨議員在質詢時，可能會寧可忽視政府的缺失與濫權，也不願意對行政官員做出批評，但他們仍會想辦法透過少量的質詢，或是有策略的質詢，來獲得曝光度，以利後續的選舉。反對黨的議員則會充分利用質詢的機會，積極向政府課責 (Garritzmann, 2017; Proksch & Slapin, 2011)，倘若能有效地攻擊執政黨的官員，將有助於提高所屬政黨的可見度與支持度 (Rasch, 2009; Otjes & Louwerse, 2018)。因此，過去研究顯示反對黨議員質詢問題數較多 (Akirav, 2011; Rasch, 2009; 王靖興, 2009)。但在四種不同的質詢類別上，議員可能會有什麼樣的表現，作者做了以下的推論：

首先，在要求資訊方面，執政黨議員與反對黨議員在資訊取得的難易程度上可能是有差異的，因執政黨議員可能比較不會對行政部門進行嚴格的監督或批判，因此執政黨議員可能比較容易從行政部門獲得資料；反之，反對黨議員在要求相關資訊時，行政部門可能較會刻意地阻撓或拖延，使其較難獲得行政機關的資訊，因此就可能會利用總質詢的機會，以比較強烈的態度來向行政部門索取資訊，希望藉此來消弭資訊的落差 (Martin, 2011b; Proksch & Slapin, 2011)。

其次，在其他類別的質詢內容上，Bovens (2007) 認為當議員要求官員說明或解是其決策或行爲、要求改變政策或行動、或是威脅與譴責制裁行政官員等，都屬於議員的監督與課責行爲，雖然過去的研究中，並沒有直接分析執政黨與反對黨議員在質詢內容強度的差異，但過去研究顯示反對黨議員的監督力量會較強，比較會向行政部門進行批判 (Albrecht et al., 2021; Karlsson & Persson, 2022)。故作者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假設 1a：反對黨議員相對於執政黨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要求資訊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假設 1b：反對黨議員相對於執政黨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要求說明解釋的問題

數量會較多。

假設 1c：反對黨議員相對於執政黨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假設 1d：反對黨議員相對於執政黨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二、派系因素

過去研究指出在不同的縣市內，主要政黨內部可能存有不同的派系，這些派系爲了讓所屬派系與議員個人獲得更多的政治利益，因此會在不同的政治場域上進行競爭與合作，例如有文獻指出，不同派系議員會在議會中透過明爭暗鬥方式來爭取資源，或是制衡彼此力量，相互監督（王業立，1998；陳明通，1995；趙永茂，1978，1998）。從理論的角度來看，Albrecht 等人（2021, p. 235）指出政治上反對者的定義，除了反對黨之外，也包括了公民個人與由個人所組成的反對組織。在該定義下，執政黨內不屬於執政派的地方派系也可以視爲一種政治上的反對者（Garritzmann, 2017, p. 2）。

因此，同屬執政黨內不同派系的議員在立法監督行爲上會有哪些差異呢？第一，過去研究顯示，議員的質詢，相較於議員其他的立法問政行爲，如議案表決或預算審議等，是比較不容易對行政機關的決定產生拘束力，故比較不會直接或明確地影響到執政黨的利益，故政黨對於其所屬不同派系議員的質詢內容，可能比較不會施加太多的約束或干涉，使議員在質詢時擁有較高的自由度（Depauw & Martin, 2009; Martin, 2011a; 廖達琪、陳月卿，2016）。故不同派系之議員比較不會在議案表決或預算審議等立法行爲上產生衝突與對立，但很可能在質詢的行爲與內容上，與行政官員產生衝突。

第二，廖達琪與陳月卿（2016，頁 53）認爲質詢是充滿表演傾向的一種議員監督作爲，因此，不同派系議員在不傷害政黨的共同利益下，執政黨內的反對派議員可能可以透過口頭質詢的方式，來批評執政派系，形成一種表態或壓力，希望在黨內獲得較大的話語權，並在利益分配的時候取得較大的利益。基此，本文認爲執政黨內的反對派議員，在質詢的內容上，可能會與反對黨相似。故作者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假設 2a：執政黨的反對派議員，相對於執政派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要求資訊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假設 2b：執政黨的反對派議員，相對於執政派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要求說明解釋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假設 2c：執政黨的反對派議員，相對於執政派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假設 2d：執政黨的反對派議員，相對於執政派議員，在質詢問題中，涉及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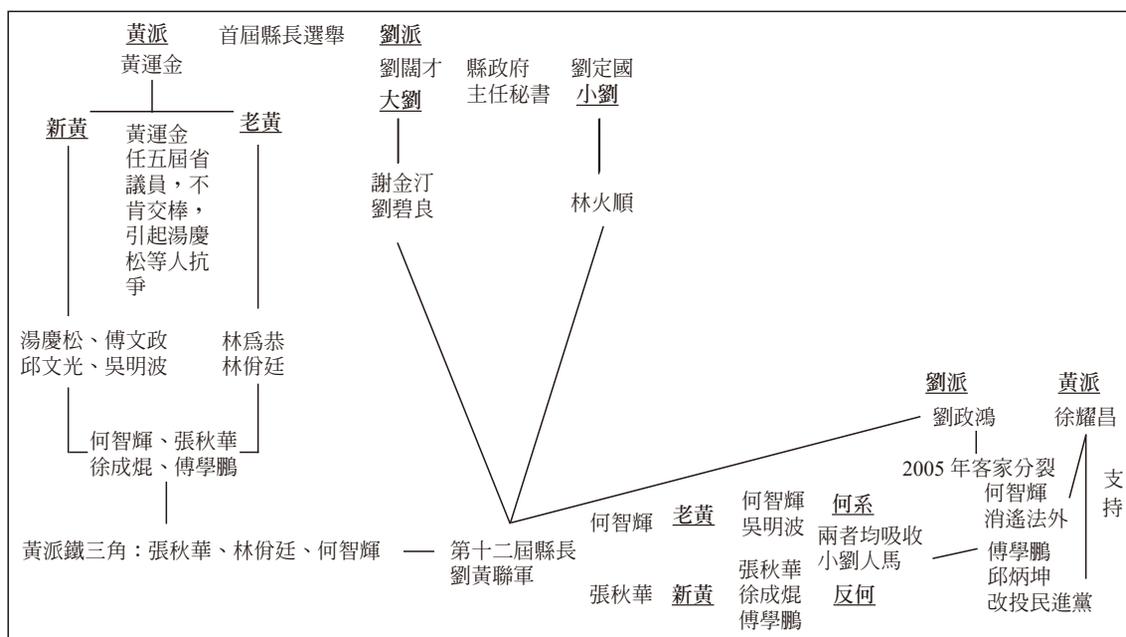
肆、苗栗縣政治生態介紹

苗栗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政治版圖長期都是藍大於綠，在縣長選舉中，皆是由國民黨或具有泛藍背景的無黨籍政治人物獲勝，在縣議員的選舉中，也都是由泛藍政治人物取得多數席次。黃國敏（2014，頁 160-161）分析苗栗縣 2001 年到 2012 年間十次的選舉結果，包括總統、縣長、立委選舉的結果，其結果顯示，泛綠候選人的平均得票率為 31%，泛藍候選人的平均得票率為 66%。這顯示在苗栗縣，泛藍的實力比泛綠高，且反對黨的政治實力有限。

在泛藍的政治版圖中，苗栗縣基本上分成「劉派」與「黃派」，而兩派的對立可以追溯到 1950 年針對苗栗設縣一事看法不同，當時的新竹縣議會議長黃運金主張苗栗並沒有設縣的條件，但當時擔任省參議員劉闊才則認為苗栗是客家人的大本營，必須設縣，以鞏固客家人的地位，最後劉的意見獲採納，他為了避免落人口舌，故避嫌沒有參與縣長選舉。然而，反對設縣的黃運金卻出馬參選首屆縣長，這成為劉黃交惡的開始（何來美，1997，2017）。自此之後，雖然兩派系各自演變分為「大劉」、「小劉」、「老黃」、「新黃」、「何系」等支派，但仍脫不了兩大派系，且從首任縣長以來，幾乎是由這兩派系輪流執政（古鎮清，2015；李敏璋，2002；何來美，1997，2017），³ 圖 1 是作者在整理相關文獻後，所繪製較詳細的近代苗栗派系發展狀況。

³ 第十二屆擔任縣長的「黃派」何智輝，逐漸演化成「何系」，而「新黃」的傅學鵬則擔任第十三、十四屆縣長，成為「反何」，換言之，「何系」與「反何」都是在「黃派」的脈絡下建立的（李敏璋，2002，頁 22）。然而「何系」在何智輝因行賄法官罪畏罪潛逃，至今尚未回臺而逐漸消散（何來美，2017，頁 332-337），而「反何」的傅學鵬與邱炳坤在 2005 年縣長選舉中改由民進黨提名參選，而導致客家分裂，從而讓「劉派」的劉政鴻乘機當選縣長（何來美，2017，頁 341）。自劉政鴻上臺後，直到徐耀昌當選前，「劉派」的勢力也漸漸增加；另一邊，「何系」的何智輝與「反何」的傅學鵬也支持徐耀昌（何來美，2017，頁 336-342），「何系」與「反何」的勢力也漸漸消退，回歸到「黃派」。最後，本文在訪談中，受訪者也認為「何系」的勢力已消散。

圖 1
苗栗縣派系之發展簡圖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部分重製自“從苗栗縣五十年政治看地方派系的消長：以縣長、省議會為例”，李敏璋，2002，中國地方自治，55（10），頁30；2002年後的苗栗派系發展參考自台灣客家政治風雲錄，何來美，2017，聯經出版社。

此外，過去相關研究結果顯示苗栗縣內之派系演化有三個特點：第一，苗栗的派系是因為選舉恩怨而產生的，因此，不同派系人馬會因選舉利益而變動。第二，雖然在派系發展中，從「劉派」與「黃派」中衍生出「大劉」、「小劉」、「老黃」、「新黃」、「何系」、「反何」等分支，但其實也脫離不了兩大派系。第三，在本文分析的時間，即2014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何系」與「反何」的勢力因何智輝的棄逃與傅學鵬改投民進黨而消散，本文所訪談之受訪者也證實此事。

最後，除了派系變化的影響因素外，以下兩點因素亦促成本文在派系上只針對「劉派」與「黃派」進行分析。首先，洪志彥（2009，頁14）曾訪談一些派系中人，並指出：「許多的受訪者在他人的眼中，派系的色彩是非常濃厚的，而其自身卻不認為是專屬那一個派系，本研究推測可能是派系太明顯會可能有選票的考量。」因此，在派系的界線中，很難細緻地定義與區分議員到底是屬於哪一個小支派，但仍可以依其行為判斷議員是「劉派」或「黃派」，另外，過去有關苗栗的派系研究中，在分析單位中，也只針對劉、黃兩派來進行分析與說明（何來美，1997，2017）。故此，本文在派系的分類上，仍只以「劉派」與「黃派」為主來進行分析。

在本文的研究期間，劉、黃兩派的爭議、競爭與對立已日漸減少（何來美，1997，2017），原因在於泛綠政黨的勢力日漸增加，派系必須要合作，才能有利他們的連任與持續地掌控資源。惟有時兩派系間仍會出現一些爭論與衝突，在本文的研究期間中，最大的爭議莫過於劉政鴻縣長在任內（2005-2014）大量舉債，使縣府的債務餘額從劉縣長上任時的約 202 億元，到其卸任後，徐耀昌縣長於 2014 年 12 月上任時，縣府之債務餘額變成約六百多億元，增長了兩倍多，導致縣府一度發不起縣府員工薪資，產生財政危機，而需要求助於中央政府。徐縣長在 2015 年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這個洞真的太大了！」並將砲火掃向前縣長劉政鴻，怒批：「前朝真的玩得太過分！」並直言「用到米缸裡沒半粒米」，而劉前縣長也不客氣地反擊徐耀昌「無能」（李欣芳等人，2015）。這顯示兩派之間有一定的衝突，但反映到議員的口頭質詢上，會是怎樣的型態，是值得探討的。

伍、研究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文以第十八屆苗栗縣議會議員在口頭質詢中提出的問題數量為研究對象，研究期間是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該屆縣議員從 8 個選區選出 38 席議員，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規定，每年須召開 2 次定期會，故總計有 8 個會期，在每會期中，議員都會有 1 次總質詢的時間。⁴

在樣本選取上，本文扣除負責主持會議的議長與副議長，另外，因原住民議員的選區劃分方式及質詢議題與其他議員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本文也將原住民議員排除。此外，在 4 年的任期間，議員的組成有所更動，包括有 8 位議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貪污治罪條例」而離職，或是因在任期內因病辭世等，而沒有擔任完整任期，本文仍會將其任期中的質詢內容納入分析。⁵另外，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因此在該屆議會中只補選了 6 位議員，⁶本文也將這些議員的質詢內容納入分析。因此，本文在第十八屆苗栗縣議會中，最後的分析樣本是 242 份縣議員的口頭總質詢內容。

最後，有關總質詢內容之資料來源，本文使用苗栗縣第十八屆第一次至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資料，因苗栗縣議會並沒有公開第十八屆議事錄相關資料，這係由作者自

⁴ 每位縣議員在每會期口頭總質詢的發言時間上限為 45 分鐘。

⁵ 這 8 位縣議員是呂明亮、張志宇、張家靜、游忠鈿、陳漢清、陳碧華、許櫻萍與李聰祥。

⁶ 這 6 位縣議員是鍾福貴、胡忠勇、徐集明、詹運喜、羅貴明與劉順松。

行取得，欲索取資料者，可與通訊作者聯繫。

二、內容分析與質詢強度之編碼規則

本文針對每位議員之口頭總質詢的逐字稿，將其區分成若干語幹，然後將具有相同主旨或主題的語幹合併成一個一個的問題，最後，作者再計算每一議員在每一會期中共提及多少問題。這樣的做法是與過去相關文獻相同的（Maricut-Akbik, 2021, p. 551; Otjes & Louwerse, 2018, p. 504; Soroka et al., 2009, p. 571; Vliegthart & Walgrave, 2011, p. 1038）。

例如某甲議員在某次質詢中共講了 6 個語幹，如表 1 所示，當中前面 3 個語幹是屬於某一主題，另外語幹 4 與 5 為另一主題，最後語幹 6 再談及另外的議題。因此，依據上述標準，某甲議員在這次質詢中總共提出了 3 個問題。

表 1
語幹與質詢問題編碼方式

| 語幹 | 問題 |
|------|------|
| 語幹 1 | 問題 1 |
| 語幹 2 | |
| 語幹 3 | |
| 語幹 4 | 問題 2 |
| 語幹 5 | |
| 語幹 6 | 問題 3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接著，作者將議員於質詢中所提出的問題，按 Maricut-Akbik（2021）的分類標準，將質詢問題分成四個不同的類別，以下是編碼規則與一些實例：

- （一）在每一個質詢問題中，是否有包含向行政機關要求資訊的請求，有為 1，沒有為 0。具體的實例如下：

例子 1：「苗栗縣目前累積負債金額到底是四百多億還是六百多億？短期負債多少？……」（許櫻萍-1）⁷

⁷ 括號內之許櫻萍 -1 代表許櫻萍議員於第一會期質詢的內容，其他如此類推，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52-553。

例子 2：「我剛剛講的一些問題，請給我書面報告。」（劉寶鈴 -1）⁸

- (二) 在每一個質詢問題中，是否有包含向行政機關要求說明政策，或提供決策的說明或解釋，有為 1，沒有為 0。常見的用語包括：「如何處理？」、「如何因應？」、「你的看法為何？」、「你認為可行嗎？」、「為什麼……？」、「請你說明」等。

例子 1：「我想請教處長你是如何來協洽這工廠就地合法化？」（邱鎮軍 -2）⁹

例子 2：「現在藍田國小的營養午餐你們如何處理？」（劉寶鈴 -1）¹⁰

- (三) 在每一個質詢問題中，是否有包含有要求改變政策或行動，有為 1，沒有為 0。常見的用語包括：「你應該要」、「我建議」、「我在此要求」等。

例子 1：「我認為是不恰當，應從永和山水庫直接去供應。」（陳永賢 -1）¹¹

例子 2：「本席有幾點的建議供縣長及財主單位來參考。」（林寶珠 -1）¹²

- (四) 在每一個質詢問題中，是否有對行政部門及官員作出嚴厲的指責，如要求官員下臺、道歉、或交代；或是提出司法或監察程序的調查要求；或是在質詢時用了很犀利、尖銳、或嚴厲的語句或用辭。有為 1，沒有為 0。

例子 1：「縣政府沒錢就趁這個機會跟廠商 A 一筆，這樣不對，要重新檢討。」（周玉滿 -3）¹³

例子 2：「本席首先要質詢的是一件弊案……本席要先敘明，這個案子將會進入司法程序去調查……將來都會成為呈堂證供。」（陳光軒 -5）¹⁴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上述這四個類別並不是互斥的，主要的原因有二：第一，依據本文針對一個問題的定義，一個問題中可能包含數個語幹或是小問題，故議員在一個問題中，若其中有一個或一些語幹牽涉到要求資訊；或要求說明解釋；或要求政府改

⁸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776。

⁹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674。

¹⁰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768。

¹¹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69。

¹²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657。

¹³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88。

¹⁴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27。

變；或譴責威脅制裁時，會分別在這四個類別中標註為 1 或 0。第二，議員在針對某一個議題提出質詢時，通常會有一些鋪排，也就是可能會先詢問行政官員一些有關客觀資訊的問題，然後再進行追問，例如要求行政官員說明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現象，或是要求政府改善，甚至批判政府可能考慮不周或忽視某些人權益等。例如，黃派的徐欽鴻議員在第四會期針對山坡地開發回饋金所提出的質詢：

山坡地保育區每年都有收取地價稅，我們要建築或任何開發又要繳山坡地回饋金，是不是這樣？……有八個縣市拒絕收也沒事。你認為農民要繳交回饋金合理嗎？……苗栗市的有沒有收回饋金？台北市的有沒有收回饋金？……既然不合理就要想辦法解決，縣政府可以拒絕收取。……議會組專案小組追蹤你們辦理的進度，既然不合理就要改，山坡地建築地目的部分劃分開來……你們不要推來推去，該負責就要負責。¹⁵

上述的質詢內容中就包含了四個類別的問題，如以「是不是這樣？」來詢問政策最新的資訊，再來會以「你認為……合理嗎？」進一步要求政府進行說明。爾後，議員認為目前做法不合理，希望政府能改變政策或行為，最後，議員採用比較強烈的態度向行政部門加以譴責，說「你們不要推來推去，該負責就要負責。」

在編碼上，由作者與一位碩士生來針對質詢內容分別進行編碼，然後針對編碼的結果，開了八次的檢討會議，來確認兩人編碼的結果是否相同，若編碼結果不一致，則會通過討論，以共識決的方式來決定最後的編碼結果。在編碼結果的信度上，本文以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四個會期的結果進行一致性的比對。兩位編碼員分類結果相同的比率分別為：0.82、0.78、0.73 及 0.77，平均為 0.78，這顯示兩位編碼員的結果很大程度是一致的。

三、迴歸模型

本文使用描述統計及統計模型來進行分析，本文有四個依變數，分別是：（一）議員在每一個會期中要求資訊的問題數量；（二）議員在每一個會期中要求說明解釋的問題數量；（三）議員在每一個會期中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數量；（四）議員在每一個會期中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

因本文的依變數是議員所提出不同類型的問題數量，這是一個大於或等於零的整數，因此存在計數資料和可能的過度離散的問題，因此不適合使用「最小平方法」

¹⁵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647-650。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來進行估計。在這樣的情況下，學者常使用「泊松迴歸」(Poisson Regression) 或「負二項迴歸」(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 模型來進行估計。本文在使用這兩種模型進行初步分析後，發現議員在每一個會期中要求資訊、要求說明解釋，以及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數量，並不具過度離散的情況，為了統計模型的一致性，本文將採用泊松迴歸模型，同時為了讓統計模型結果更加穩健，本文使用群聚穩健標準誤的泊松迴歸方法 (Cluster-Robust Standard Errors for Poisson Regression Models) 來進行估計與分析。最後，本文所有統計分析是使用 STATA SE 17.0 版本進行分析。

在自變數方面，本文依據苗栗縣的政治生態，將議員依據政黨與派系的不同分類為三個群體，並以執政黨內的執政派議員為參照組，然後設定兩個重要的自變數，分別是反對黨議員 (民進黨與其他偏綠的議員 = 1) 以及反對派議員 (劉派議員 = 1)¹⁶，在議員派系的分類上，作者訪談了當時的苗栗縣議員和縣政府資深主管，以他們所提供的資訊來進行編碼。¹⁷ 此外，本文參考過去文獻，加入了一些常見的控制變數，如下所述：

首先是議員的性別，過去有些研究結果顯示性別對於議員的質詢數量沒有顯著的影響 (Borghetto et al., 2020; Martin, 2011a; Russo, 2011)，但是有些則顯示有顯著影響 (Vega & Firestone, 1995; 王靖興, 2009)。為了控制其可能的影響，本文定義當議員為女性時，此變數的數值為 1，否則為 0。

其次，王靖興 (2009) 發現立委的教育程度愈高，其提案的數量與預算審查時的質詢數量會較多，這可能是因為教育程度較高的立委具備較專業的知識，因此會針對法案有較多的意見與想法。但也有研究顯示議員的教育程度是沒有顯著影響的 (Martin, 2011a)。為控制其可能的影響，本文加入此控制變數，當縣議員具有大學學歷時，作者定義此變數的數值為 1，否則為 0。

再者，議員所在選區特性也可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過去的研究結果顯示若議員

¹⁶ 有關議員黨派屬性的分類結果，若有需要，請與通訊作者聯繫。

¹⁷ 在派系的認定與分類上，大致有「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兩種方法進行，多數的政治學者與社會學者都會採用「由下而上」的認定與分類方法，該方法是透過訪談地方菁英耆老，由不同成員進行交互認定，並認知派系成員的社會網絡 (王金壽, 2004; 陳介玄, 1997; 趙永茂, 2004; 蔡明惠, 1998) 等。因此，本文在 2020 年 7 月訪問了一位任職長達二十多年的苗栗縣政府官員，其對於地方與議會派系生態十分熟悉，另一位為時任苗栗縣議員，在訪談中，兩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相近，故沒有再繼續訪談。上述方式是屬於前述的「由下而上」的認定方式。

受訪者有說明其將議員分為不同派系的標準如下：1. 議員與縣長在日常活動的互動情形：例如平常參與活動時，跟劉縣長互動比較密切，還是跟徐縣長比較密切；或在選舉站臺時，是請劉縣長壓軸還是請徐縣長壓軸上臺。2. 議員的地域背景：例如出生後龍的議員就偏後龍的劉縣長 (如鄭秋風、林寶珠等)。3. 議員的個人政治背景：例如劉寶玲議員是劉縣長的姪女，因此她會是劉派。4. 立委選區特性：立委第一選區 (海線) 偏劉，立委第二選區 (山線) 偏黃。訪談大綱請參附錄一。

來自都市化程度較高選區，其立法問政的表現可能會較好（Schiller, 1995）。本文認為來自都會區的議員，因其選區的人口數量較多、組成較複雜、社會問題較多、對議員的要求也較高，因此推測議員的質詢強度會較高。本文將議員分類為市鎮型議員與鄉村型議員，分類的標準是：分析議員在該屆之選舉結果，若其得票數最高的行政區是在某市或某鎮時，則該議員為市鎮型，此變數的數值為 1，否則為 0。¹⁸

接著是議員的資深程度，過去研究顯示資淺議員的質詢數量較多（Akirav, 2011; Bailer, 2011），這是因為相對於其他立法行為，質詢所需花費的成本較少，且容易獲得媒體的注意，故他們可能會比較傾向利用質詢，來提出較多或較強烈的問題。因此，本文預期資淺議員的質詢強度是較強的，本文定義當議員為新任議員時，此變數的數值為 1；若議員曾連任一次時，該變數的數值為 2；若曾連任兩次時，該變數的數值為 3，以此類推。

另外，議員在不同會期中的行為策略可能是不一樣的，例如，在選舉年時，議員會把大多數的心力放在選舉上，而可能會減少其在議會的行動（盛杏媛，2014）。王靖興（2009）也發現議員在第一會期的表現是最踴躍的。因此，議員在不同會期中的質詢強度也可能會有差異。故本文將第一會期定義為參照組，其他會期均設置一個二元變數。

最後，本文會控制每位議員在該會期質詢時所提出的問題總數量，以控制不同議員因所提出的問題數不同所造成的可能差異。

陸、不同黨派議員質詢強度之量化分析結果

圖 2 與表 2 顯示不同黨派縣議員在第十八屆中所提出之質詢問題數量，以及在四個不同質詢強度的問題數量。第一，在質詢問題之總數量上，國民黨執政的黃派議員在每會期所提出的質詢問題數平均為 6.31，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則提出約 8.36 個問題，反對黨議員則提出約 6.44 個問題，上述的結果是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11.53$ ），這顯示劉派議員在質詢時的問題數量較黃派及泛綠議員多。

第二，在要求資訊的問題數量上，執政的黃派議員在每會期的問題數平均為 3.30，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則提出了約 4.47 個問題，反對黨的泛綠議員則提出了約 4.10 個問題，且這結果是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F=4.92$ ），顯示劉派議員在質詢時要求資訊的問題數量較黃派及泛綠議員多。

¹⁸ 例如，禹耀東與孫素娥均為第一選區（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議員，禹耀東在該屆議員選舉中，於苗栗市獲得最高的票數，因此本文把他分類為市鎮型議員；孫素娥議員則於公館鄉獲得最高的票數，故她被分類為鄉村型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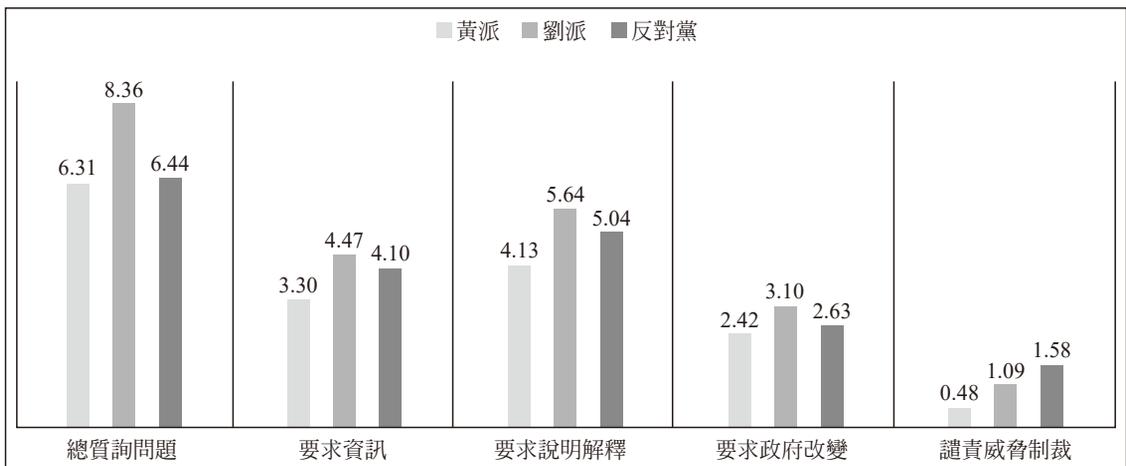
第三，在要求說明解釋的問題數量上，國民黨執政的黃派議員在每會期的問題數平均為 4.13 個問題，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則提出了約 5.64 個問題，而反對黨泛綠議員則為 5.04 個問題，上述結果是達到統計的顯著（ $F=7.69$ ）。

第四，在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數量上，國民黨執政的黃派議員在每會期的問題數平均為 2.42 個問題，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則提出了約 3.10 個問題，而反對黨泛綠議員則為 2.63 個問題，上述結果具統計的顯著性（ $F=3.33$ ）。

最後，在譴責威脅制裁方面，國民黨執政的黃派議員在每會期的問題數平均為 0.48 個問題，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則提出了約 1.09 個問題，而反對黨泛綠議員則為 1.58 個問題，上述結果具統計的顯著性（ $F=9.32$ ），上述結果顯示不同黨派之議員所提出有關要求資訊、要求說明解釋、要求政府改變，以及譴責威脅制裁上的問題數量是明顯不同的。

綜合上述，圖 2 及表 2 顯示不論是哪一黨派議員，在其質詢內容中，最常提出的問題類型是要求說明解釋，其次則是要求資訊，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則是最少的。在黨派比較方面，在質詢的總問題數、要求資訊、要求說明解釋、要求政府改變等問題上，反對派的劉派議員提出最多問題數，其次則是反對黨的泛綠議員。但在譴責威脅制裁這類問題上，泛綠議員則是提出最多問題數，其次是劉派議員。這顯示劉派議員在口頭質詢上的表現是非常活躍的，但泛綠議員則是在監督強度最強的類型上提出最多的質詢問題。

圖 2
不同黨派議員所提出之不同質詢強度的問題平均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2

不同政黨與派系議員質詢程度 ANOVA 分析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Prob > F |
|--------|-----|------|------|----------|----------|
| 總質詢問題數 | 黃派 | 6.31 | 3.57 | 11.53*** | 0.000 |
| | 劉派 | 8.36 | 3.32 | | |
| | 反對黨 | 6.44 | 2.40 | | |
| 要求資訊 | 黃派 | 3.30 | 2.39 | 4.92** | 0.008 |
| | 劉派 | 4.47 | 2.65 | | |
| | 反對黨 | 4.10 | 2.09 | | |
| 要求說明解釋 | 黃派 | 4.13 | 2.28 | 7.69*** | 0.000 |
| | 劉派 | 5.64 | 2.76 | | |
| | 反對黨 | 5.04 | 2.26 | | |
| 要求政府改變 | 黃派 | 2.42 | 1.99 | 3.33* | 0.037 |
| | 劉派 | 3.10 | 1.82 | | |
| | 反對黨 | 2.63 | 1.71 | | |
| 譴責威脅制裁 | 黃派 | 0.48 | 0.99 | 9.32*** | 0.000 |
| | 劉派 | 1.09 | 1.51 | | |
| | 反對黨 | 1.58 | 1.50 | | |

註 1：***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註 2：總樣本為 242 人次，當中反對黨共 48 人次（占 19.83%），劉派為 127 人次（占 52.48%），黃派為 67 人次（占 27.6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 呈現泊松統計模型的分析結果。模型一顯示的是在要求資訊的問題數量上，反對黨的泛綠議員提出的問題數量和執政的黃派議員提出的問題數的比值是 $\exp(0.17)=1.185$ ，所以泛綠議員在要求資訊的平均問題數量要高於執政派議員 18.5%，但這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因此不符合研究假設 1a；在派系方面，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在要求資訊的平均問題數量和執政的黃派議員的平均問題數量的比值是 $\exp(0.04)=1.04$ ，所以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在要求資訊的平均問題數量要高於執政派議員 4%，此結果也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因此不符合研究假設 2a。在其他控制變數方面，結果顯示越資淺的議員會提出明顯較多的有關要求資訊的問題。至於其他變數，則沒有達到統計上顯著的關係。最後，在會期方面，相對於第一會期，議員在第八會期所提出這類的問題數量，是顯著較少的。

表 3

不同特性議員質詢強度之泊松統計模型估計結果

| | 模型一 要求資訊 | 模型二 要求說明解釋 | 模型三 要求政府改變 | 模型四 譴責威脅制裁 |
|-----------|----------------|-----------------|----------------|-----------------|
| 反對黨（泛綠） | 0.17 (0.09) | 0.22 (0.05)*** | 0.09 (0.12) | 1.45 (0.28)*** |
| 反對派系—劉派 | 0.04 (0.09) | 0.08 (0.05) | 0.14 (0.10) | 0.86 (0.28)** |
| 選區性質—市鎮 | -0.07 (0.08) | -0.07 (0.05) | -0.03 (0.09) | 0.07 (0.20) |
| 資深程度 | -0.04 (0.02)* | -0.01 (0.01) | -0.04 (0.20)* | -0.02 (0.04) |
| 女性 | 0.14 (0.07) | 0.05 (0.04) | -0.15 (0.08) | -0.27 (0.17) |
| 大學學歷 | 0.04 (0.06) | -0.04 (0.04) | -0.01 (0.08) | -0.61 (0.17)*** |
| 第二會期 | 0.11 (0.09) | 0.03 (0.08) | 0.13 (0.17) | 0.85 (0.35)* |
| 第三會期 | 0.08 (0.11) | 0.04 (0.09) | 0.04 (0.17) | 1.05 (0.36)** |
| 第四會期 | -0.008 (0.11) | 0.21 (0.08)** | 0.25 (0.16) | 0.80 (0.36)* |
| 第五會期 | -0.21 (0.12) | 0.10 (0.07) | 0.29 (0.15) | 0.50 (0.38) |
| 第六會期 | -0.12 (0.11) | 0.30 (0.07)*** | 0.20 (0.15) | 0.44 (0.37) |
| 第七會期 | -0.04 (0.10) | -0.06 (0.09) | 0.33 (0.15)* | 0.72 (0.41) |
| 第八會期 | -0.40 (0.14)** | -0.37 (0.10)*** | 0.07 (0.17) | 0.51 (0.03) |
| 質詢問題數 | 0.12 (0.01)*** | 0.12 (0.01)*** | 0.11 (0.01)*** | 0.08 (0.03)** |
| Wald 卡方 | 222.95 | 486.71 | 129.43 | 77.66 |
| Prob > 卡方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AIC | 981.28 | 947.87 | 899.83 | 677.19 |
| BIC | 1033.61 | 1000.21 | 952.16 | 729.52 |
| Constant | 0.52 (0.12)*** | 0.61 (0.09)*** | 0.12 (0.17) | -1.72 (0.42)*** |
| N | 242 | 242 | 242 | 242 |

註 1：***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註 2：數值顯示方式為 beta 值（Robust std. err 值）。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模型二，反對黨的泛綠議員在要求說明解釋的平均問題數量和執政的黃派議員的平均問題數量的比值是 $\exp(0.22)=1.246$ ，所以反對黨議員在要求說明解釋的平均問題數量要高於黃派議員 24.6%，且是統計上顯著的，這結果是符合研究假設 1b；在派系方面，劉派議員在要求說明解釋的平均問題數量高於黃派議員 8.3%，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這結果並不符合研究假設 2b。在控制變數的分析中，所有變數都

沒有統計的顯著差異。

模型三的結果顯示，反對黨議員在要求政府改變的平均問題數量高於黃派議員 9.4%；同理，劉派議員在要求政府改變的平均問題數量高於黃派議員 15%。兩者都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因此本文的研究假設 1c 與 2c 並沒有獲得足夠的證據支持。在控制變數方面，首先可發現越資淺議員，在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數量會明顯較多，其他的變數則沒有達到統計上顯著的效果。

最後，模型四的結果顯示，反對黨議員在譴責威脅制裁的平均問題數量高於黃派議員 326%；反對派的劉派議員所提出的譴責威脅制裁的平均問題數量高於黃派議員 136%，兩者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這結果是符合研究假設 1d 與 2d。在控制變數方面，只有議員的教育程度是有顯著差異的，不具大學學歷的縣議員在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會較多，其他的控制變數則不具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柒、質詢內容與討論

上一節呈現了量化分析的結果，其顯示無論是執政派（黃派）、執政反對派（劉派）與反對黨議員，他們在質詢所提出不同類型問題的數量的排序是一樣的，也就是說，他們提出問題數量的排序，從多到少都是：要求說明解釋、要求資訊、要求政府改變，以及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然而，在四類質詢強度的比重上是有不同。此外，從迴歸係數的比較來看，可以發現反對黨議員在要求說明解釋與譴責威脅制裁的係數值較執政的反對派議員高，其他類型的問題數量上則無顯著差異，這顯示反對黨議員在質詢時，相較於反對派議員，會有比較多的問題是放在要求政府說明解釋與譴責威脅制裁。

這結果與國外的研究有一些異同。在國外的研究中，議員在質詢中最常提出有關要求資訊的問題（Akirav, 2011, p. 267）。但是，Maricut-Akbik（2021, p. 553）分析歐洲議會對歐洲中央銀行的質詢，發現議員在口頭質詢以要求說明的問題為主，這與本文的主要發現是一致的。此外，議員在質詢中，要求政府改變與譴責威脅制裁的數量則比較少，這與本文的結果相似，換言之，議員在 45 分鐘的質詢中，常使用的是要求資訊與要求說明，而要求政府改變與譴責威脅制裁則較少。

接下來，本節將會從議員的質詢內容中提出一些例子加以佐證，以進一步了解量化分析結果的意義，並進行一些討論。第一，在上一節的結果顯示無論是黃派、劉派，或是反對黨議員，在質詢時，有約一半的問題都牽涉到要求資訊，這類的問題數量是全部類別中第二多。因此無論是黃派、劉派、或是反對黨議員，在向行政部門要求提供資訊時，可能都會受到阻撓。例如，國民黨劉派的林寶珠議員在第一會期

所言：

處長在工作報告時，我有提到外埔漁港的木棧道，請你們在總質詢前要提供資料給我，因為科長跟你說得不一樣，你說發函了，科長說還在研究中，到現在，資料都沒給我，我當了八屆議員，還沒碰到像你們這樣的服務態度。¹⁹

也例如，民進黨的陳光軒議員在第五會期所言：

我尊重你們行政單位的程序來調閱資料，但是到今天為止，沒有看到那天我看到的資料，你們給我這是什麼東西？這些東西我上網查都可以查得到，那天就跟你們講過，我要的是什麼東西，給我這些東西是要幹嘛！而且我要這些資料的時候，碰到重重的阻礙，校長，聽說你不願意給我資料。²⁰

再者，當議員在取得資訊遭到更大的阻礙時，他們往往會在質詢中採取更強烈的態度向行政部門索取資訊，如譴責官員等，例如，民進黨的羅貫星議員在第七會期所言：

本席請你提供資料，你就是遲遲不給，是什麼原因？從上一次到現在都沒給我……處長，不是我要跟你大聲，不要漫不經心的，希望你能好好的把這些資料給本席，謝謝。²¹

第二，在要求說明解釋方面，前一節的結果顯示這類問題的數量是最多的，且反對派與反對黨也提出較執政派多的問題。但即使如此，執政派的黃派議員在這類型上，也提出了許多的問題，顯示他們也想了解政府的作為，以及背後的原因或理由。

例如，黃派的韓茂賢議員在第二會期針對校園毒品問題提到「校園的安全非常重要，把毒品黑道趕出校園，請問局長有什麼計畫嗎？」²² 又例如，劉派的鄭碧玉議員在第二會期中針對縣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的預算進行質詢時問到「105 年的預算，勞工的部分你們編了 9,013 萬對嗎？苗栗縣的勞工有 30 萬人，平均每個人一年只有 300

¹⁹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666。

²⁰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34。

²¹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92。

²²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805。

元，要如何運作？」²³從上述例子，議員提出「有什麼計畫嗎？」、「要如何運用？」等，正是議員常見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決策的說明或解釋的一些說辭。

第三，在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數量方面，不同黨派之議員間沒有顯著的差異。過去研究認為因行政部門長期接觸及處理相關的業務，因此較能深入了解問題，並對可能的解決方案有較多的了解（Fiorina, 1989）。在這情況下，議員想要提出一個比目前更為適切的替代方案，並提供予行政部門參考與採納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故反對黨或反對派議員在質詢時間及政策領域知識有限的情況下，可能會把質詢的焦點放到其他類型的問題上，而不太會提出具體政策或行動建議。

最後，在譴責威脅制裁的部分，這是議員最少提出的問題類型，但卻可能是媒體與民衆最有印象或最感興趣的部分。相對於執政派議員，反對黨與反對派議員在這類問題的數量上多出許多，顯示其監督強度較高，這與過去研究的結果一致（Albrecht et al., 2021; Karlsson & Persson, 2022; Norton, 2008）。例如，劉派的胡忠勇議員在第七會期針對客家話的傳承政策指出：「召開推動客家話會議時，請通知我，去年我就提案，希望學校能推動，教育處、文化觀光局，這兩個單位也沒有通知我要怎麼做，你們根本是敷衍了事……我提的案子，你們根本沒有採納，本席非常不爽，請你好好做……。」²⁴

最後，反對黨議員有時會在質詢中，針對行政部門的行為提出司法或監察程序調查，這是執政黨議員較少採用的質詢方式。如民進黨的陳光軒議員在第五會期所言「你們不能規避我的監督，我要看的東西，必須給我看……這些案子都有人在查，自己好自為之」。²⁵上述結果顯示三類議員都鮮少採用譴責制裁的方式質詢，但反對黨與反對派議員在這類型的問題數量稍微多一些，且語氣也比較強烈。

捌、結論

本文在理論上有兩點新的突破，第一是針對質詢的相關理論，在質詢上，監督政府是議員的重要的職能，但在過去的研究中，大多以質詢的數量作為監督表現的衡量方式，直到近年來，才有學者開始關注質詢的功能與監督的強度，因此，本文想要補充這個研究缺隙，故依據 Maricut-Akbik（2021）的研究方法，將議員的質詢內容分為四類，來分析地方議會裡議員質詢內容的監督強度。

第二，過去有關質詢的研究大多聚焦在國會層級，對地方議會著墨不多，故本文

²³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97。

²⁴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771。

²⁵ 資料來自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538。

試圖針對地方議會進行研究，擴大對質詢理論的驗證範圍。此外，在臺灣地方層級的相關研究中，派系是一個重要的行動者，過去學者們大多討論派系在選舉、民主化、或政黨競爭中之角色或相關議題（丁仁方等人，2018；高永光，2000；陳明通，1995；趙永茂，1998，2002），較少探討派系會如何影響議員的立法問政行為，因此，本文除了分析議員的政黨屬性影響外，也探討不同派系的議員，在質詢內容上是否有所不同，加深了我們對於不同黨派議員在質詢內容上的差異之認識，也擴展了我們對於地方派系運作的知識，這也是本文重要的理論意涵。

本文以第十八屆苗栗縣議會進行個案研究，來分析其口頭總質詢中的內容，除了探討這些問題包含哪些類別外，也想要探討不同政黨與派系之議員，在質詢強度上是否有差異？本文的研究結果顯示，不論是那一黨派議員，在其質詢內容中，最常提出的問題類型是要求說明解釋，其次則是要求提供攸關資訊，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是最少的。此外，反對黨、反對派或是執政派的議員，他們在質詢時，所提出的問題類型及相對數量是很類似的。

統計模型的估計結果顯示，反對黨議員在要求說明解釋與譴責威脅制裁的數量上，比執政的黃派議員多；此外，反對派的劉派議員在譴責威脅制裁的數量上，也較執政的黃派議員多。因此，反對黨與反對派議員會透過較強的質詢方式來監督縣政府的施政。在其他變數上，資淺的議員則提出較多有關要求資訊及要求政府改變的問題，不具大學學歷的縣議員在譴責威脅制裁的問題數量會較多。

最後，在研究限制與未來可能研究方向上，本文雖然僅針對一個縣市的某一個屆期來進行研究，但在文中，藉由過去研究的整理及研究假設的推論，所得到的結論似可應用到其他縣市或其他會期，惟因作者的空間與資源有限，故僅能針對苗栗縣第十八屆縣議員的口頭質詢強度來進行分析，因此，未來學者們或可以本文為基礎，來進行其他縣市及其他屆期之分析，甚至進行跨縣市議會的研究。例如，苗栗縣是國民黨長期主政的地方，在未來，學者也可以針對民進黨長期擔任縣市長的地區，如臺南市或高雄市等，來分析其縣市議員的質詢內容，以比較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議員在議會的監督問政行為是否有所差異。另外，本文也將議員的黨籍和派系因素同時納入研究，結果黨籍與派系的影響程度不同。所以，未來的研究也可以針對其他同時具有政黨與派系並存的縣市進行分析，如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等。如此或能更深入地了解臺灣各地方議會的運作與議員的行為，以鞏固地方的民主發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仁方、趙卿惠、李依霖（2018）。民進黨地方侍從體制與台灣基層民主轉型—台南經驗的啓示。《臺灣民主季刊》，15（1），45-78。[Ting, J.-F., Chan, C.-H., & Li, Y.-L. (2018). Local clientelism of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and the transition of Taiwan's grass-root democracy: Lessons from Tainan experience.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5(1), 45-78.]
- 王金壽（2004）。瓦解中的地方派系：以屏東為例。《台灣社會學》，7，177-207。[Wang, C.-S. (2004). Collapsing local factions: The case of Ping-Tung. *Taiwanese Sociology*, 7, 177-207.]
- 王靖興（2009）。立法委員的立法問政與選區服務之分析：2000年政黨輪替前後的持續與變遷。《台灣政治學刊》，13（2），113-169。[Wang, C.-H. (2009). Analysis of legislators' law-making and constituency service: Continuity and change after party turnover in the year 2000.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3(2), 113-169.]
- 王業立（1998）。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5（1），77-94。[Wang, Y.-L. (1998). Elec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factionalism.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5(1), 77-94.]
- 古鎮清（2015）。續修苗栗縣志卷一政治建設志上冊。苗栗縣政府。[Gu, Z.-Q. (2015). *Renewal of Miaoli County annals volume 1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nals volume 1*.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 古哲瑋、徐俊明、王宏文（2022）。縣議員總質詢內容之分析：以第十八屆苗栗縣議員為例。《東吳政治學報》，40（2），127-175。[Ku, C.-W., Tsui, C.-M., & Wang, H.-W. (2022). An analysis on the content of the questions of county councilors: A case study of the 18th Miaoli County councilors.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2), 127-175.]
- 何來美（1997）。劉黃演義—苗栗近代政治史話。臺灣書店。[He, L.-M. (1997). *Liu huang yan yi- Miaoli jin dai zheng zhi shi hua*. Taiwan Book Store.]
- 何來美（2017）。台灣客家政治風雲錄。聯經出版社。[He, L.-M. (2017). *Taiwan ke jia zheng zhi feng yun lu*.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 洪志彥（2009）。地方派系政治與社團網絡關係之研究—以苗栗縣頭份鎮長選舉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Hung, C.-Y. (2009). *The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faction and organization network-A case study on the township mayoral election of Toufen Township, Maouli Count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李欣芳、陳慧萍、張勳騰、彭健禮（2015）。苗縣長徐耀昌怒批劉政鴻用到沒半粒米。自由時報，7月1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96950 [Li, S.-F., Chen, H.-P., Chang, S.-T., & Peng, J.-L. (2015). Miao xian zhang Xu Yao Chang nu pi Liu Zheng Hong yong dao mo ban li mi. *Liberty Times*, July 11.]
- 李敏瑋（2002）。從苗栗縣五十年政治看地方派系的消長：以縣長、省議會為例。中國地方自治，55（10），21-36。[Li, M.-W. (2002). Cong Miaoli xuan wu shi nian zheng zhi kan di fang pai xi de xiao zhang: Yi xuan zhang, sheng yi hui wei li. *Zhongguo Di Fang Zi Zhi*, 55(10), 21-36.]
- 周萬來（2004）。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圖書。[Chou, W.-L. (2004). *Li fa yuan zhi quan hang xing shi fa zhu tiao shi lun*. Wu-Nan Book Inc.]
- 高永光（2000）。「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7（1），53-85。[Kao, Y.-K. (2000). Disparities of urban-suburb development & political factions: A case study to local elections of Taipei County in 1998.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7(1), 53-85.]
- 陳介玄（1997）。派系網絡、樁腳網絡及俗民網絡—論台灣地方派系形成之社會意義。載於東海大學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編），地方社會（頁31-67）。聯經出版社。[Chen, C.-H. (1997). Pai xi wang luo, zhuang jiao wang luo ji su min wang luo-Lun Taiwan di fang pai xi xing cheng zhi she hui yi yi. In Research Center of East Asia Society and Economy (Ed.), *Di fanf she hui* (pp. 31-67).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 陳明通（1995）。派系政治與臺灣政治變遷。月旦出版社。[Chen, M.-T. (1995). *Factional politics and Taiwan's political change*. Yuedan Publishing House.]
- 盛杏媛（2014）。選制變革前後立委提案的持續與變遷：一個探索性的研究。台灣政治學刊，18（1），73-127。[Sheng, S.-Y. (2014).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legislators' bill-introduct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8(1), 73-127.]
- 黃國敏（2014）。苗栗縣政治版圖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5，139-166。[Hwang, K.-M. (2014). The research of political landscape for Miaoli County.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15, 139-166.]

- 廖達琪、陳月卿（2016）。半總統制下國會監督實際作為之初探：台灣立法院與法國國民議會之比較。政治科學論叢，（69），27-74。[Liao, D.-C., & Chen, Y.-C. (2016). Exploration of parliamentary oversight behaviors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A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ese Legislative Yuan and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9), 27-74.]
- 趙永茂（1978）。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德馨室。[Chao, Y.-M. (1978). *Taiwan di fang pai xi yu di fang jian she zhu guan xi*. De Xing Shi.]
- 趙永茂（1998）。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9），305-328。[Chao, Y.-M. (1998).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local political ecology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9), 305-328.]
- 趙永茂（2002）。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增訂三版）。翰蘆。[Chao, Y.-M. (2002). *Local political changes and characteristics in Taiwan* (3rd ed.). Hanlu Book and Publishing Company.]
- 趙永茂（2004）。地方派系依恃結構的演變與特質—高雄縣內門鄉的個案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1），85-117。[Chao, Y.-M. (2004). The changes and features of local factions' clientelist structure-A case study of Neimen Township, Kaohsiung County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1), 85-117.]
- 蔡明惠（1998）。臺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爭鬥。洪葉文化。[Tsai, M.-H. (1998). *Taiwan xiang zhen pai xi yu zheng zhi bian cian: He kou zhen shan ding yu jie zi de zheng dou*. Hung Yeh Publishing Co., Ltd.]

二、英文部分

- Akirav, O. (2011). The use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Israeli parliament, 1992-96. *Israel Affairs*, 17(2), 259-277.
- Albrecht, F., Karlsson, C., & Persson, T. (2021). Patterns of parliamentary opposi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deliberations in the German Bundestag's Committee on European Union affairs. *Parliamentary Affairs*, 74(1), 230-251.
- Bailer, S. (2011). People's voice or information pool? The role of, and reasons for,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Swiss Parliament.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302-314.

- Blidook, K., & Kerby, M. (2011). Constituency influence on constituency members: The adaptability of roles to electoral realities in the Canadian case.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327-339.
- Borghetto, E., Santana-Pereira, J., & Freire, A. (2020).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s an instrument for geographic representation: The hard case of Portugal. *Swiss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6(1), 10-30.
- Bovens, M. (2007). Analysing and assessing accountabil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European Law Journal*, 13(4), 447-468.
- Cole, M. (1999). Accountability and quasi-government: The role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5(1), 77-101.
- Dandoy, R. (2011).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Belgium: Testing for party discipline.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315-326.
- Depauw, S., & Martin, S. (2009). Legislative party discipline and cohes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D. Giannetti & K. Benoit (Eds.), *Intra-party politics and coalition governments* (pp. 103-120). Routledge.
- Fearon, J. D. (1999).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control of politicians: Selecting good types versus sanctioning poor performance. In A. Przeworski, S. C. Stokes, & B. Manin (Eds.),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pp. 55-9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orina, M. P. (1989). *Congress: Keystone of the Washington establishment* (2nd 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arrizmann, J. L. (2017). How much power do oppositions have? Comparing the opportunity structures of parliamentary oppositions in 21 democracie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23(1), 1-30.
- Karlsson, C., & Persson, T. (2022). Comparing oppositional behavior in European Union affair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six member state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45(2), 286-310.
- Maricut-Akbik, A. (2021). Q & A in legislative oversight: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60(3), 539-559.
- Martin, S. (2011a). Using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o measure constituency focus: An application to the Irish case. *Political Studies*, 59(2), 472-488.

- Martin, S. (2011b).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he behavior of legislators, and the function of legislatures: An int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259-270.
- Martin, S. (2016).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nd open government. In I. Bouhadana, W. Gilles & I. Nguyễn-Duy (Eds.), *Parliaments in the open government era* (pp. 43-67). IMODEV.
- McGowan, A. (2008). Accountability or inability: To what extent do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question time deliver executive accountability comparative to other parliamentary chambers? Is there need for reform? *Australasian Parliamentary Review*, 23(2), 66-85.
- Norton, P. (2008). Making sense of opposition.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4(1-2), 236-250.
- Otjes, S., & Louwerse, T. (2018).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s strategic party tools. *West European Politics*, 41(2), 496-516.
- Papp, Z. (2020). Does issue alignment matter? The electoral cost and reward of agricultural represent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 19(3), 376-392.
- Penner, E., Blidook, K., & Soroka, S. (2006). Legislative priorities and public opinion: Representation of partisan agendas in the Canadian House of Common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7), 1006-1020.
- Proksch, S.-O., & Slapin, J. B. (2011).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nd oversigh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0(1), 53-79.
- Raunio, T. (1996).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Representation,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2(4), 356-382.
- Rasch, B. E. (1994). Question time in the Norwegian Storting-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considerations. In M. Wiberg (Ed.), *Parliamentary control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Forms of questioning and behavioral trends* (pp. 247-275). The Finnish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 Rasch, B. E. (2009). Opposition parties, electoral incentives and the control of government ministers: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Norway. In S. Ganghof, C. Hönnige & C. Stecker (Eds.), *Parlamente, agendasetzung und vetospieler* (pp. 199-214).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Russo, F. (2011). The constituency as a focus of representation: Studying the Italian cas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290-301.
- Saalfeld, T. (2011).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as instruments of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Visible minorities in the UK House of Commons, 2005-10.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271-289.
- Sánchez de Dios, M., & Wiberg, M. (2011). Questioning in European Parliament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17(3), 354-367.
- Schiller, W. J. (1995). Senators as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Using bill sponsorship to shape legislative agenda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1), 186-203.
- Soroka, S., Penner, E., & Blidook, K. (2009). Constituency influence in parlia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2(3), 563-591.
- Vega, A., & Firestone, J. M. (1995). The effects of gender on congressional behavior and the substantiv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0(2), 213-222.
- Vliegenthart, R., & Walgrave, S. (2011). Content matters: The dynamic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ing in Belgium and Denmark.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4(8), 1031-1059.
- Zittel, T., Nyhuis, D., & Baumann, M. (2019). Geographic representation in party-dominated legislatures: A quantitative text analysis of parliamentary questions in the German Bundestag.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44(4), 681-711.

附錄一：訪談大綱

1. 請問您，就您的認知與在府會中的觀察，能否跟我們說明 XXX 議員是屬於哪一派系？原因為何？
2. 請問您，就您的認知與在府會中的觀察，在苗栗縣議員所屬的主要派系中，「劉派」與「黃派」議員的主要差異在哪裡？換言之，如何分辨兩派系的屬性？
3. 目前苗栗縣議員中還有屬於其他派系的嗎？若有，其他派系的影響力為何？

附錄二：依變數與自變數敘述統計與說明

表 A

依變數之敘述統計

| 變數 | 平均值 | 標準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要求資訊之問題數 | 4.07 | 2.52 | 0 | 12 |
| 要求說明解釋之問題數 | 5.10 | 2.61 | 0 | 13 |
| 要求政府改變之問題數 | 2.82 | 1.87 | 0 | 10 |
| 譴責威脅制裁之問題數 | 1.02 | 1.43 | 0 | 7 |
| 議員質詢之問題數 | 7.41 | 3.37 | 1 | 16 |

註：樣本數為 24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B

自變數之定義與說明

| 變數 | 定義 | 敘述統計 |
|--------|---|--|
| 反對黨議員* | 民進黨與其他偏綠的議員 = 1 國民黨與其他偏藍的議員 = 0 | 1：48 人次 0：194 人次 |
| 反對派議員* | 劉派議員 = 1 非劉派議員 = 0 | 1：127 人次 0：115 人次 |
| 女性 | 是 = 1 否 = 0 | 1：92 人次 0：150 人次 |
| 具有大學學歷 | 是 = 1 否 = 0 | 1：117 人次 0：125 人次 |
| 市鎮型議員 | 是 = 1 否 = 0 | 1：193 人次 0：49 人次 |
| 議員資深程度 | 議員為新任議員時 = 1，若議員曾擔任一任 = 2，若擔任兩任 = 3，以此類推。 | 1：67 人次 2：48 人次 3：73 人次 4：7 人次 5：24 人次 6：7 人次 8：8 人次 9：8 人次 |

註 1：樣本數為 242。

註 2：在反對黨與反對派的變數中，本文一共可區分成三類人：反對黨、劉派與黃派（在反對派的非劉議員中是包含有反對黨議員），因此為了更清楚的檢視這三類人的差異，在平均數與變異數分析中改採為三類人進行比較，如本文圖 2 與表 2 所示。反對黨共 48 人次，劉派為 127 人次，黃派為 67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14-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 / 投開票概況 / 苗栗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投資料庫，未註明，檢索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自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Election/ElecTickets?dataType=tickets&typeId=ELC&subjectId=T2&legisId=T1&themeId=11316a6845489f12a74b9a505e5212ab&dataLevel=A&prvCode=10&cityCode=005&areaCode=00&deptCode=000&licode=0000>

The Intensity of Oral Questions by County Councilors of Different Parties and Local Fac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Eighteenth Council of Miaoli County

*Chun-Ming Tsui** *Che-Wei Ku*** *Hongwung Wang****

Abstract

Questioning is one of the crucial ways for legislators to oversight the government. Past research has primarily focused on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legislators through the number of questions they submitted or the range of policy areas that their questions covered, and research that analyzes the intensity of the question is scarce. To address this gap, this article employs a method developed by Maricut-Akbik (2021) to classify each question into four levels based on its oversight intensity. From the weakest to the strongest, the four levels are: 1)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2) requests for justification; 3) requests for a change; and 4) requests for sanction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oral questions submitted by county councilors from the eighteenth council of Miaoli County, specifically examining whether oversight intensity varies between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s.

Results indicate that regardless of political parties or factions, the most common questions submitted by councilors are ones that request for justification, followed by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and, least commonly, requests for sanctions. Furthermore, councilors from the opposition party camp, the pan-green camp, submitted significantly more questions requesting justifications and sanctions than the ruling faction.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d09322001@ntu.edu.tw

** Master of Public Manage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ewei0412@gmail.com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hongwung@ntu.edu.tw

Additionally, despite belonging to the same political party camp as the ruling faction, the councilors of the opposition Liu faction submitted significantly more questions that requested sanctions compared to the ruling faction. In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intensity of questions by the opposition party and opposition faction councilors is relatively stronger than the councilors of the ruling faction.

Keywords: county councilor, question, oversight, faction, Miaoli